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本計劃，而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本計劃。本計劃的目標為(i)肯定某些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及(ii)提供適當獎勵以吸引及挽留目標人材及人員以讓本集團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

本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採納本計劃，而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本計劃。計劃規則概要載列如下：

目標

本計劃的目標為(i)肯定某些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及(ii)提供適當獎勵以吸引及挽留目標人材及人員以讓本集團持續經營及進一步發展。

持續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10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管理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本計劃須受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計劃上限

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獲選人士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本計劃之運作

董事會可不時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有關金額將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可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就執行本計劃而言，董事會可不時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並依據計劃規則和信託契據的條款和條件，以合資格人士利益為依歸以信託持有有關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在計劃規則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決定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不包括任何除外人士)作為獲選人士參與本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向任何獲選人士無償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

在決定將向任何獲選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時，董事會應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相關獲選人士現時及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的表現或溢利；
- (b)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及
- (d)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人士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於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以及應通知受託人及該獲選人士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條件。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選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大部分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計劃規則作出的獎勵應屬獲獎勵的獲選人士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獲選人士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受限於計劃規則，於歸屬日期前，獲選人士不得於獎勵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根據信託持有股份而宣派之非以股代息分派之所有現金收入及銷售所得款項將用於(a)支付信託的收費、成本及支出及(b)餘額(如有)將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條文代表獲選人士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該獲選人士，而受託人應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人士。

倘董事會在歸屬日期前至少10個營業日未有收到獲選人士發出的所需轉讓文件以進行獎勵股份轉讓，原應歸屬予有關獲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應自動被沒收，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休的獲選人士而言，相關獲選人士的所有獎勵股份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休前一天被歸屬。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向獲選人士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相當於在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

取消獲選人士資格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獲選人士被發現為除外人士或被視為已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若根據本公司之行為守則，有關人士作出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行為嚴重失當；
- (b) 若有關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布或判為破產，又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未能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c)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d) 若有關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則授予該獲選人士的相關獎勵應立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亦不得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但應當繼續保留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限制

倘上市規則及全部適用法例下不時生效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而任何人士亦不得根據計劃規則向本計劃之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佈為止；
- (b)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c)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如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或
- (d)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本計劃之修改

本計劃可透過董事會的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進行的有關修訂不得對計劃規則項下任何獲選人士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由此產生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終止

本計劃應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提前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惟前提是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人士於本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其他資料

本計劃並不構成就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言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

釋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即董事會為設立本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向獲選人士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人士而言，董事會授出的有關數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如文義允許，包括不時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本計劃的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及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由本公司及／或其獲本計劃准許之附屬公司透過結算或其他出資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之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及(ii)本集團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外人士」	指	根據其居住地法例或規例，不得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而不納入該合資格人士屬必要或權宜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指定的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尚未用於購入任何股份之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任何其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所得之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產生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之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之所有利息或收益)
「本計劃」	指	由計劃規則構成之股份獎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	有關本計劃經不時修訂之規則

「獲選人士」	指	董事會挑選以參與本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p>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p> <p>(a) 受託人運用剩餘現金為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有關信託下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該等其他以股代息之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p> <p>(b) 任何剩餘現金；</p> <p>(c) 任何將會或尚未根據本計劃之條款歸屬於獲選人士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p> <p>(d) 不時代表上述(a)、(b)及(c)項之全部其他財產</p>
「信託」	指	依據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
「受託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乃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之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人士而言，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根據本計劃歸屬予有關獲選人士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志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志輝先生、程志強先生、劉子剛先生、程俊華先生及姜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艷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錦洪先生、馬振峰先生、吳保光先生及孫榮聰先生。

* 僅供識別